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274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水路1052号广汽丰田兆方店

现有职工朱江文（身份证号：*****483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430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朱江文
 身份证号码：*****48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 缴住房公积金 合计	备注
2013年04月至 2013年04月	1.00	2013年04月至2013 年04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80元	80元	160元	
2013年05月至 2013年06月	2.00	2013年04月至2013 年04月为1600元	5%	80.00元	66.00元	14.00元	28元	28元	56元	
2013年07月至 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4月至2013 年04月为1600元	5%	80.00元	75.00元	5.00元	60元	60元	120元	201407-201506 单位已 足额缴存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 年12月为4348元	5%	217.40元	90.40元	127.00元	1524元	1524元	3048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4605元	5%	230.25元	101.50元	128.75元	1545元	1545元	3090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 年12月为4881元	5%	244.05元	106.50元	137.55元	1651元	1651元	3302元	
2018年07月至 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5791元	5%	289.55元	106.50元	183.05元	183元	183元	366元	
2018年08月至 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5791元	5%	289.55元	110.00元	179.55元	1975元	1975元	3950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6794元	5%	339.70元	110.00元	229.70元	1838元	1838元	3676元	
2020年03月至 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6794元	3%	203.82元	66.00元	137.82元	551元	551元	1102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6916元	3%	207.48元	66.00元	141.48元	1132元	1132元	226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朱江文
 身份证号码：*****48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916元	5%	345.80元	235.80元	943元	943元	188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214元	5%	360.70元	250.70元	3008元	3008元	6016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269元	5%	413.45元	303.45元	303元	303元	606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269元	5%	413.45元	295.45元	3250元	3250元	650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451元	5%	372.55元	254.55元	3055元	3055元	611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741元	5%	437.05元	319.05元	2552元	2552元	5104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741元	5%	437.05元	311.05元	622元	622元	1244元	
总计						24300元	24300元	4860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274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水路1052号广汽丰田兆方店

现有职工赖志成（身份证号：*****43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92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3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赖志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43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2402元	5%	120.10元	75.00元	45.10元	90元	90元	18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2402元	5%	120.10元	80.00元	40.10元	481元	481元	96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12月为2671元	5%	133.55元	90.40元	43.15元	518元	518元	103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484元	5%	124.20元	101.50元	22.70元	250元	250元	500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484元	5%	124.20元	106.50元	17.70元	18元	18元	3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063元	5%	153.15元	106.50元	46.65元	560元	560元	112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559元	5%	177.95元	106.50元	71.45元	71元	71元	14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559元	5%	177.95元	110.00元	67.95元	747元	747元	149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250元	5%	312.50元	110.00元	202.50元	1620元	1620元	3240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250元	3%	187.50元	66.00元	121.50元	486元	486元	97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989元	3%	179.67元	66.00元	113.67元	909元	909元	181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赖志成
 身份证号码：*****43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989元	5%	299.45元	110.00元	189.45元	758元	758元	151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463元	5%	323.15元	110.00元	213.15元	2558元	2558元	5116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840元	5%	392.00元	110.00元	282.00元	282元	282元	564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840元	5%	392.00元	118.00元	274.00元	3014元	3014元	60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22元	5%	326.10元	118.00元	208.10元	2497元	2497元	499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515元	5%	425.75元	118.00元	307.75元	2462元	2462元	4924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515元	5%	425.75元	126.00元	299.75元	600元	600元	1200元	
总计								17921元	3584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274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水路1052号广汽丰田兆方店

现有职工付伟良（身份证号：*****21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935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3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付伟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2116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00元	106.50元	106.50元	213元	213元	426元	201709-2018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6月至2017年12月为3874元	5%	193.70元	120.00元	73.70元	73.70元	884元	884元	176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795元	5%	289.75元	120.00元	169.75元	169.75元	1358元	1358元	2716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795元	3%	173.85元	72.00元	101.85元	101.85元	407元	407元	81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327元	3%	219.81元	72.00元	147.81元	147.81元	1182元	1182元	2364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327元	5%	366.35元	120.00元	246.35元	246.35元	985元	985元	197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116元	5%	355.80元	120.00元	235.80元	235.80元	2830元	2830元	566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025元	5%	501.25元	120.00元	381.25元	381.25元	4575元	4575元	9150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130元	5%	406.50元	120.00元	286.50元	286.50元	287元	287元	574元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130元	5%	406.50元	118.00元	288.50元	288.50元	3174元	3174元	634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316元	5%	465.80元	118.00元	347.80元	347.80元	2782元	2782元	556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付伟良
 身份证号码：*****21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316元	5%	465.80元	126.00元	339.80元	680元	680元	1360元	
总计							19357元	19357元	3871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274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水路1052号广汽丰田兆方店

现有职工朱明泽（身份证号：*****66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213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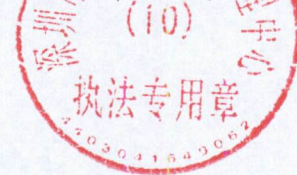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朱明泽
 身份证号码：*****6616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4月至 2018年06月	3.00	2018年04月至 2018年04月为 2130元	5%	106.50元	0.00元	106.50元	320元	320元	640元	201807-2019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2月	8.00	2018年03月至 2018年12月为 3452元	5%	172.60元	160.00元	12.60元	101元	101元	202元	
2020年03月至 2020年06月	4.00	2018年03月至 2018年12月为 3452元	3%	103.56元	96.00元	7.56元	30元	30元	60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5706元	3%	171.18元	96.00元	75.18元	601元	601元	1202元	
2021年03月至 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 2019年12月为 5706元	5%	285.30元	160.00元	125.30元	501元	501元	1002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为 6878元	5%	343.90元	160.00元	183.90元	2207元	2207元	4414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为 7940元	5%	397.00元	160.00元	237.00元	2844元	2844元	5688元	
2023年07月至 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 2022年12月为 6883元	5%	344.15元	160.00元	184.15元	184元	184元	368元	
2023年08月至	11.00	2022年1月至	5%	344.15元	118.00元	226.15元	2488元	2488元	4976元	

2024年06月		2022年12月为 6883元											
2024年07月至 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 2023年12月为 8101元	5%	405.05元	118.00元	287.05元	2296元	2296元	2296元	4592元			
2025年03月至 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 2023年12月为 8101元	5%	405.05元	126.00元	279.05元	558元	558元	558元	1116元			
总合计											12130元	12130元	2426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274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水路1052号广汽丰田兆方店

现有职工王金水（身份证号：*****14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941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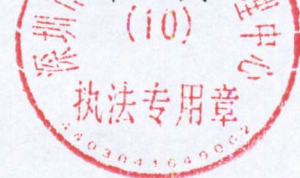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王金水
身份证号码：*****1437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	0.55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1808元	5%	49.72元	0.00元	49.72元	50元	50元	100元	100元	12/21.75=0.55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	1.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90元	90元	180元	180元	201406-201506 单位已足额缴纳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12月为4880元	5%	244.00元	160.00元	84.00元	1008元	1008元	2016元	201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801元	5%	290.05元	160.00元	130.05元	1561元	1561元	3122元	312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594元	5%	329.70元	160.00元	169.70元	2036元	2036元	4072元	407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076元	5%	453.80元	160.00元	293.80元	3526元	3526元	7052元	70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722元	5%	436.10元	160.00元	276.10元	2209元	2209元	4418元	4418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722元	3%	261.66元	96.00元	165.66元	663元	663元	1326元	132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642元	3%	259.26元	96.00元	163.26元	1306元	1306元	2612元	2612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642元	5%	432.10元	160.00元	272.10元	1088元	1088元	2176元	217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795元	5%	439.75元	160.00元	279.75元	3357元	3357元	6714元	671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王金水
 身份证号码：*****14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322元	5%	516.10元	160.00元	356.10元	4273元	4273元	8546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465元	5%	473.25元	160.00元	313.25元	313元	313元	626元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465元	5%	473.25元	118.00元	355.25元	3908元	3908元	781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444元	5%	522.20元	118.00元	404.20元	3234元	3234元	6468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444元	5%	522.20元	126.00元	396.2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总计							29414元	29414元	5882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274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水路1052号广汽丰田兆方店

现有职工陆凌风（身份证号：*****273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958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陆凌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273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	3.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4537元	5%	226.85元	100.00元	126.85元	381元	381元	76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04月为4537元	5%	226.85元	100.00元	126.85元	1522元	1522元	304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12月为4612元	5%	230.60元	101.50元	129.10元	1420元	1420元	2840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04月至2015年12月为4612元	5%	230.60元	106.50元	124.10元	124元	124元	24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239元	5%	261.95元	106.50元	155.45元	1865元	1865元	373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289元	5%	314.45元	106.50元	207.95元	208元	208元	416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289元	5%	314.45元	110.00元	204.45元	2249元	2249元	449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823元	5%	341.15元	110.00元	231.15元	1849元	1849元	3698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823元	3%	204.69元	66.00元	138.69元	555元	555元	111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086元	3%	212.58元	66.00元	146.58元	1173元	1173元	2346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086元	5%	354.30元	110.00元	244.30元	977元	977元	195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陆凌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273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883元	5%	494.15元	110.00元	384.15元	4610元	4610元	9220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469元	5%	573.45元	110.00元	463.45元	463元	463元	926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469元	5%	573.45元	118.00元	455.45元	5010元	5010元	100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499元	5%	424.95元	118.00元	306.95元	3683元	3683元	736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375元	5%	468.75元	118.00元	350.75元	2806元	2806元	561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375元	5%	468.75元	126.00元	342.75元	686元	686元	1372元	
总计							29581元	29581元	5916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274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水路1052号广汽丰田兆方店

现有职工蔡圳鸿（身份证号：*****571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224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5 月 27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蔡圳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57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12月至2018年02月	3.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3050元	5%	152.50元	0.00元	152.50元	458元	458元	916元	2017年12月1日入职
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	4.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3050元	5%	152.50元	120.00元	32.50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为3050元	5%	152.50元	120.00元	32.50元	390元	390元	78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91元	5%	229.55元	120.00元	109.55元	876元	876元	1752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91元	3%	137.73元	72.00元	65.73元	263元	263元	52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346元	3%	160.38元	72.00元	88.38元	707元	707元	1414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346元	5%	267.30元	120.00元	147.30元	589元	589元	117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269元	5%	313.45元	120.00元	193.45元	2321元	2321元	464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837元	5%	341.85元	120.00元	221.85元	2662元	2662元	5324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08元	5%	250.40元	120.00元	130.40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008元	5%	250.40元	118.00元	132.40元	1456元	1456元	291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蔡圳鸿
 身份证号码：*****57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924元	5%	346.20元	118.00元	228.20元	1826元	1826元	365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924元	5%	346.20元	126.00元	220.20元	440元	440元	880元	
总计							12248元	12248元	2449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274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水路1052号广汽丰田兆方店

现有职工郭汉豪（身份证号：*****377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800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5月28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郭汉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377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1月至2016年06月	6.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01月为4181元	5%	209.05元	120.00元	89.05元	534元	534元	106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01月为4181元	5%	209.05元	120.00元	89.05元	1069元	1069元	213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为5989元	5%	299.45元	120.00元	179.45元	2153元	2153元	430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051元	5%	402.55元	120.00元	282.55元	3391元	3391元	678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528元	5%	326.40元	120.00元	206.40元	1651元	1651元	3302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528元	3%	195.84元	72.00元	123.84元	495元	495元	99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492元	3%	194.76元	72.00元	122.76元	982元	982元	1964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492元	5%	324.60元	120.00元	204.60元	818元	818元	163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739元	5%	436.95元	120.00元	316.95元	3803元	3803元	760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844元	5%	492.20元	120.00元	372.20元	4466元	4466元	8932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519元	5%	525.95元	120.00元	405.95元	406元	406元	81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郭汉豪
身份证号码：*****377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519元	5%	525.95元	118.00元	407.95元	4487元	4487元	897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894元	5%	494.70元	118.00元	376.70元	3014元	3014元	6028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894元	5%	494.70元	126.00元	368.70元	737元	737元	1474元	
总计							28006元	28006元	5601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6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杨启伦（身份证号：*****491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615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06月06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杨启伦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身份证号码：*****49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6198元	5%	309.90元	100.00元	209.90元	1259元	1259元	251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6198元	5%	309.90元	100.00元	209.90元	2519元	2519元	503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6631元	5%	331.55元	100.00元	231.55元	2779元	2779元	555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840元	5%	292.00元	101.50元	190.50元	2096元	2096元	4192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840元	5%	292.00元	106.50元	185.50元	186元	186元	37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463元	5%	323.15元	106.50元	216.65元	2600元	2600元	520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117元	5%	405.85元	106.50元	299.35元	299元	299元	598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117元	5%	405.85元	110.00元	295.85元	3254元	3254元	650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347元	5%	417.35元	110.00元	307.35元	2459元	2459元	4918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347元	3%	250.41元	66.00元	184.41元	738元	738元	147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597元	3%	257.91元	66.00元	191.91元	1535元	1535元	307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杨启伦
身份证号码：*****491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597元	5%	429.85元	110.00元	319.85元	1279元	1279元	255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069元	5%	403.45元	110.00元	293.45元	3521元	3521元	7042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840元	5%	492.00元	110.00元	382.00元	382元	382元	764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840元	5%	492.00元	118.00元	374.00元	4114元	4114元	82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329元	5%	416.45元	118.00元	298.45元	3581元	3581元	716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491元	5%	474.55元	118.00元	356.55元	2852元	2852元	5704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491元	5%	474.55元	126.00元	348.55元	697元	697元	1394元	
总计							36150元	36150元	7230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6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殷子衡（身份证号：*****391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807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殷子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39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缴存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为9466元	5%	473.30元	106.50元	366.80元	367元	367元	734元	201703-2018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为9466元	5%	473.30元	110.00元	363.30元	3996元	3996元	799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284元	5%	464.20元	110.00元	354.20元	2834元	2834元	5668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284元	3%	278.52元	66.00元	212.52元	850元	850元	17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326元	3%	249.78元	66.00元	183.78元	1470元	1470元	2940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326元	5%	416.30元	110.00元	306.30元	1225元	1225元	245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892元	5%	444.60元	110.00元	334.60元	4015元	4015元	8030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094元	5%	504.70元	110.00元	394.70元	395元	395元	790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094元	5%	504.70元	118.00元	386.70元	4254元	4254元	850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001元	5%	500.05元	118.00元	382.05元	4585元	4585元	917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567元	5%	528.35元	118.00元	410.35元	3283元	3283元	656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殷子衡
 身份证号码：*****39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缴存金额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567元	528.35元	126.00元	402.35元	5%	805元	805元	805元	1610元		
总计									28079元	28079元	5615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6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郑少丽（身份证号：*****204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72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6日

(10)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郑少丽
 身份证号码：*****204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	0.46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2541元	5%	58.44元	0.00元	58.44元	58元	58元	116元	10/21.75=0.46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2541元	5%	127.05元	120.00元	7.05元	49元	49元	9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为5388元	5%	269.40元	120.00元	149.40元	1195元	1195元	2390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为5388元	3%	161.64元	72.00元	89.64元	359元	359元	71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778元	3%	203.34元	72.00元	131.34元	1051元	1051元	2102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778元	5%	338.90元	120.00元	218.90元	876元	876元	175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224元	5%	461.20元	120.00元	341.20元	4094元	4094元	818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536元	5%	276.80元	120.00元	156.80元	1882元	1882元	3764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615元	5%	380.75元	120.00元	260.75元	261元	261元	522元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615元	5%	380.75元	118.00元	262.75元	2890元	2890元	578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411元	5%	420.55元	118.00元	302.55元	2420元	2420元	484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郑少丽
 身份证号码：*****204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411元	420.55元	126.00元	294.55元	589元	1178元	
总计						15724元	15724元	3144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6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黄勇（身份证号：*****12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244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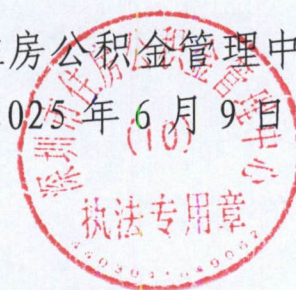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黄勇
 住房公积金年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1216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 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 年12月为1328元	5%	30.54元	0.00元	30.54元	31元	31元	62元	
2011年01月至 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 年12月为1328元	5%	66.40元	0.00元	66.40元	398元	398元	796元	201107-201206 单位已足 额缴交。
2012年07月至 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 年12月为1511元	5%	75.55元	66.00元	9.55元	115元	115元	230元	
2013年07月至 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 年12月为2166元	5%	108.30元	75.00元	33.30元	400元	400元	800元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 年12月为2381元	5%	119.05元	80.00元	39.05元	469元	469元	938元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 年12月为6041元	5%	302.05元	90.40元	211.65元	2540元	2540元	5080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5871元	5%	293.55元	101.50元	192.05元	2113元	2113元	4226元	
2017年06月至 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5871元	5%	293.55元	106.50元	187.05元	187元	187元	374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 年12月为6776元	5%	338.80元	106.50元	232.30元	2788元	2788元	5576元	
2018年07月至 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8862元	5%	443.10元	106.50元	336.60元	337元	337元	674元	
2018年08月至 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8862元	5%	443.10元	110.00元	333.10元	3664元	3664元	732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黄勇
 身份证号码：*****12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936元	5%	446.80元	110.00元	336.80元	2694元	2694元	5388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936元	3%	268.08元	66.00元	202.08元	808元	808元	161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514元	3%	315.42元	66.00元	249.42元	1995元	1995元	3990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514元	5%	525.70元	110.00元	415.70元	1663元	1663元	332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628元	5%	531.40元	110.00元	421.40元	5057元	5057元	10114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3552元	5%	677.60元	110.00元	567.60元	568元	568元	1136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3552元	5%	677.60元	118.00元	559.60元	6156元	6156元	1231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747元	5%	537.35元	118.00元	419.35元	5032元	5032元	1006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3244元	5%	662.20元	118.00元	544.20元	4354元	4354元	8708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3244元	5%	662.20元	126.00元	536.20元	1072元	1072元	2144元	
总计							42441元	42441元	8488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69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刘春生（身份证号：*****303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987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刘春生
身份证号码：*****30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5月至 2016年06月	2.00	2016年05月至2016 年05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01.50元	203元	203元	406元	
2016年07月至 2016年08月	2.00	2016年05月至2016 年05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101.50元	203元	203元	406元	201609-201706 单位已 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5月至2016 年12月为5742元	5%	287.10元	120.00元	167.10元	167.10元	2005元	2005元	4010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8112元	5%	405.60元	120.00元	285.60元	285.60元	3427元	3427元	6854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7046元	5%	352.30元	120.00元	232.30元	232.30元	1858元	1858元	3716元	
2020年03月至 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7046元	3%	211.38元	72.00元	139.38元	139.38元	558元	558元	1116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8635元	3%	259.05元	72.00元	187.05元	187.05元	1496元	1496元	2992元	
2021年03月至 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8635元	5%	431.75元	120.00元	311.75元	311.75元	1247元	1247元	2494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 年12月为10248元	5%	512.40元	120.00元	392.40元	392.40元	4709元	4709元	9418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年12月为11997元	5%	599.85元	120.00元	479.85元	479.85元	5758元	5758元	11516元	
2023年07月至 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 年12月为10423元	5%	521.15元	120.00元	401.15元	401.15元	401元	401元	80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刘春生
 身份证号码：*****303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423元	5%	521.15元	118.00元	403.15元	4435元	887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545元	5%	477.25元	118.00元	359.25元	2874元	5748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545元	5%	477.25元	126.00元	351.25元	703元	1406元	
总计							29877元	29877元	5975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70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卓镇涛（身份证号：*****259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772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卓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259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1月至2016年06月	6.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01月为3945元	5%	197.25元	120.00元	77.25元	464元	464元	92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01月为3945元	5%	197.25元	120.00元	77.25元	927元	927元	185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为5959元	5%	297.95元	120.00元	177.95元	2135元	2135元	427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238元	5%	461.90元	120.00元	341.90元	4103元	4103元	820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1741元	5%	587.05元	120.00元	467.05元	3736元	3736元	7472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1741元	3%	352.23元	72.00元	280.23元	1121元	1121元	224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273元	3%	368.19元	72.00元	296.19元	2370元	2370元	4740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273元	5%	613.65元	120.00元	493.65元	1975元	1975元	395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2533元	5%	626.65元	120.00元	506.65元	6080元	6080元	1216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2431元	5%	621.55元	120.00元	501.55元	6019元	6019元	12038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687元	5%	534.35元	120.00元	414.35元	414元	414元	82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卓镇涛
 身份证号码：*****259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687元	5%	534.35元	118.00元	416.35元	4580元	4580元	916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988元	5%	499.40元	118.00元	381.40元	3051元	3051元	610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988元	5%	499.40元	126.00元	373.40元	747元	747元	1494元	
总计							37722元	37722元	7544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7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吴锡葵（身份证号：*****09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238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吴锡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091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9月至2020年02月	6.00	2019年09月至2019年09月为3703元	5%	185.15元	0.00元	185.15元	1111元	1111元	2222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9年09月至2019年09月为3703元	3%	111.09元	66.00元	45.09元	180元	180元	36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为3905元	3%	117.15元	66.00元	51.15元	409元	409元	818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为3905元	5%	195.25元	110.00元	85.25元	341元	341元	68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367元	5%	268.35元	110.00元	158.35元	1900元	1900元	3800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979元	5%	348.95元	110.00元	238.95元	239元	239元	478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979元	5%	348.95元	118.00元	230.95元	2540元	2540元	50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230元	5%	361.50元	118.00元	243.50元	2922元	2922元	584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867元	5%	393.35元	118.00元	275.35元	2203元	2203元	4406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867元	5%	393.35元	126.00元	267.35元	535元	535元	1070元	
总计							12380元	12380元	2476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

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7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艾可臣（身份证号：*****5111）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985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艾可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51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6618元	5%	330.90元	180.00元	150.90元	905元	905元	181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6618元	5%	330.90元	180.00元	150.90元	1811元	1811元	362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7116元	5%	355.80元	180.00元	175.80元	2110元	2110元	42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604元	5%	380.20元	180.00元	200.20元	2402元	2402元	480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0470元	5%	523.50元	180.00元	343.50元	4122元	4122元	824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265元	5%	513.25元	180.00元	333.25元	3999元	3999元	799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450元	5%	472.50元	180.00元	292.50元	2340元	2340元	4680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450元	3%	283.50元	108.00元	175.50元	702元	702元	140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545元	3%	316.35元	108.00元	208.35元	1667元	1667元	3334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545元	5%	527.25元	180.00元	347.25元	1389元	1389元	277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051元	5%	552.55元	180.00元	372.55元	4471元	4471元	894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艾可臣
 身份证号码：*****51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358元	5%	567.90元	180.00元	387.90元	4655元	4655元	9310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815元	5%	540.75元	180.00元	360.75元	361元	361元	722元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815元	5%	540.75元	118.00元	422.75元	4650元	4650元	930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942元	5%	547.10元	118.00元	429.10元	3433元	3433元	6866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942元	5%	547.10元	126.00元	421.10元	842元	842元	1684元	
总计							39859元	39859元	7971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7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郑泽瀚（身份证号：*****117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939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郑泽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117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5月至2014年06月	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3911元	5%	195.55元	75.00元	120.55元	241元	241元	48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05月为3911元	5%	195.55元	80.00元	115.55元	1387元	1387元	277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5月至2014年12月为5000元	5%	250.00元	90.40元	159.60元	1915元	1915元	383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5月	1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347元	5%	267.35元	101.50元	165.85元	1824元	1824元	3648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347元	5%	267.35元	106.50元	160.85元	161元	161元	32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027元	5%	351.35元	106.50元	244.85元	2938元	2938元	5876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718元	5%	385.90元	106.50元	279.40元	279元	279元	558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718元	5%	385.90元	110.00元	275.90元	3035元	3035元	607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018元	5%	400.90元	110.00元	290.90元	2327元	2327元	4654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018元	3%	240.54元	66.00元	174.54元	698元	698元	139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948元	3%	238.44元	66.00元	172.44元	1380元	1380元	276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郑泽瀚
身份证号码：*****117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948元	5%	397.40元	110.00元	287.40元	1150元	1150元	230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222元	5%	361.10元	110.00元	251.10元	3013元	3013元	6026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709元	5%	435.45元	110.00元	325.45元	325元	325元	650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709元	5%	435.45元	118.00元	317.45元	3492元	3492元	698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868元	5%	393.40元	118.00元	275.40元	3305元	3305元	661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861元	5%	393.05元	118.00元	275.05元	1925元	1925元	3850元	
总计							29395元	29395元	5879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74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罗冰坤（身份证号：*****201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211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罗冰坤
 身份证号码：*****20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1月至2016年06月	6.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01月为6759元	5%	337.95元	240.00元	97.95元	588元	11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01月为6759元	5%	337.95元	240.00元	97.95元	1175元	235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为7086元	5%	354.30元	240.00元	114.30元	1372元	274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712元	5%	385.60元	240.00元	145.60元	1747元	349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587元	5%	429.35元	240.00元	189.35元	1515元	3030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587元	3%	257.61元	144.00元	113.61元	454元	90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061元	3%	271.83元	144.00元	127.83元	1023元	2046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061元	5%	453.05元	240.00元	213.05元	852元	170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201元	5%	410.05元	240.00元	170.05元	2041元	408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288元	5%	514.40元	240.00元	274.40元	3293元	6586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257元	5%	462.85元	240.00元	222.85元	223元	44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罗冰坤
 身份证号码：*****20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257元	5%	462.85元	118.00元	344.85元	3793元	3793元	758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476元	5%	523.80元	118.00元	405.80元	3246元	3246元	649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476元	5%	523.80元	126.00元	397.80元	796元	796元	1592元	
总计							22118元	22118元	4423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7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崔征（身份证号：*****583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7685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崔征
 身份证号码：*****58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9月至2013年10月	2.00	2013年09月至2013年09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00元	80.00元	160元	160元	3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300元	5%	315.00元	200.00元	115.00元	1380元	1380元	2760元	201311-201506已足额缴存。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368元	5%	318.40元	200.00元	118.40元	1421元	1421元	284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701元	5%	385.05元	200.00元	185.05元	2221元	2221元	444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700元	5%	435.00元	200.00元	235.00元	2820元	2820元	564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502元	5%	425.10元	200.00元	225.10元	1801元	1801元	3602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502元	3%	255.06元	120.00元	135.06元	540元	540元	108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660元	3%	259.80元	120.00元	139.80元	1118元	1118元	2236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660元	5%	433.00元	200.00元	233.00元	932元	932元	186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420元	5%	421.00元	200.00元	221.00元	2652元	2652元	530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057元	5%	502.85元	200.00元	302.85元	3634元	3634元	726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崔征
 身份证号码：*****58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625元	5%	531.25元	200.00元	331.25元	331元	331元	662元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625元	5%	531.25元	118.00元	413.25元	4546元	4546元	909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651元	5%	532.55元	118.00元	414.55元	3316元	3316元	663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651元	5%	532.55元	126.00元	406.55元	813元	813元	1626元	
总计							27685元	27685元	5537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7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覃鹏帅（身份证号：*****327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108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覃鹏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327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6月至2020年06月	1.00	2020年6月至2020年6月为2200元	3%	66.00元	0.00元	66.00元	66元	66元	132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	1.00	2020年6月至2020年6月为2200元	3%	66.00元	0.00元	66.00元	66元	66元	132元	202008-2021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为4679元	5%	233.95元	110.00元	123.95元	1487元	1487元	2974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595元	5%	329.75元	110.00元	219.75元	220元	220元	440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595元	5%	329.75元	118.00元	211.75元	2329元	2329元	465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8225元	5%	411.25元	118.00元	293.25元	3519元	3519元	703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190元	5%	459.50元	118.00元	341.50元	2732元	2732元	5464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190元	5%	459.50元	126.00元	333.50元	667元	667元	1334元	
总计							11086元	11086元	2217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例如: 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 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 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由单位缴存; 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 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7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龚道银（身份证号：*****29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319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北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龚道银
身份证号码：*****29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2月至2019年05月	4.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为3871元	5%	193.55元	0.00元	193.55元	774元	774元	1548元	
2019年06月至2019年06月	1.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为3871元	5%	193.55元	160.00元	33.55元	34元	34元	6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为3871元	5%	193.55元	160.00元	33.55元	268元	268元	536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为3871元	3%	116.13元	96.00元	20.13元	81元	81元	16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179元	3%	155.37元	96.00元	59.37元	475元	475元	950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179元	5%	258.95元	160.00元	98.95元	396元	396元	79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46元	5%	277.30元	160.00元	117.30元	1408元	1408元	281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239元	5%	411.95元	160.00元	251.95元	3023元	3023元	6046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012元	5%	450.60元	160.00元	290.60元	291元	291元	582元	
2023年08月至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012元	5%	450.60元	118.00元	332.60元	3659元	3659元	731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972元	5%	398.60元	118.00元	280.60元	2245元	2245元	449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龚道银
 身份证号码：*****291X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5年03月至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7972元	5%	398.60元	126.00元	272.60元	545元	545元	1090元	
总计							13199元	13199元	2639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37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水路1052号广汽丰田兆方店

现有职工王容生（身份证号：*****4379）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395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王容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身份证号码：*****437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 12月为11951元	5%	597.55元	280.00元	317.55元	2540元	2540元	5080元	入职情形修改为单位 新调入
2020年03月至 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 12月为11951元	3%	358.53元	168.00元	190.53元	762元	762元	1524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 12月为12851元	3%	385.53元	168.00元	217.53元	1740元	1740元	3480元	
2021年03月至 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 12月为12851元	5%	642.55元	280.00元	362.55元	1450元	1450元	2900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 12月为13367元	5%	668.35元	280.00元	388.35元	4660元	4660元	9320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 12月为11707元	5%	585.35元	280.00元	305.35元	3664元	3664元	7328元	
2023年07月至 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 12月为11239元	5%	561.95元	280.00元	281.95元	282元	282元	564元	
2023年08月至 2024年06月	1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 12月为11239元	5%	561.95元	118.00元	443.95元	4883元	4883元	9766元	
2024年07月至 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 12月为10335元	5%	516.75元	118.00元	398.75元	3190元	3190元	6380元	
2025年03月至 2025年04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 12月为10335元	5%	516.75元	126.00元	390.75元	782元	782元	1564元	
总计							23953元	23953元	479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

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1367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小平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塘长路2235号
田寮工业A区9栋222

现有职工余金澎（身份证号：*****141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973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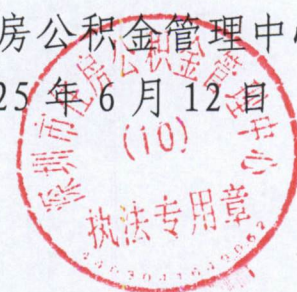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1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兆方联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350633
 职工姓名：余金澎
 身份证号码：*****1416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8月至2017年10月	3.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08月为2130元	5%	106.50元	0.00元	106.50元	320元	320元	64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12月为2442元	5%	122.10元	120.00元	2.10元	25元	25元	50元	201711-2018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9年07月至2020年02月	8.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081元	5%	404.05元	120.00元	284.05元	2272元	2272元	4544元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4.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081元	3%	242.43元	72.00元	170.43元	682元	682元	136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2月	8.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787元	3%	233.61元	72.00元	161.61元	1293元	1293元	2586元	
2021年03月至2021年06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787元	5%	389.35元	120.00元	269.35元	1077元	1077元	215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632元	5%	381.60元	120.00元	261.60元	3139元	3139元	62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379元	5%	568.95元	120.00元	448.95元	5387元	5387元	10774元	
2023年07月至	1.00	2022年1月至	5%	544.95元	120.00元	424.95元	425元	425元	850元	

